

文化部 函

地址：402001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

聯絡人：張宗正

電話：04-22177572

傳真：04-22293039

信箱：ch0395@boch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文化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文授資局綜字第11330053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1條第4項執行疑義，補充解釋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文化資產保存法(下稱文資法)第21條第1、2項規定，公有之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由所有人、使用人及管理人管理維護，必要時得委由其所屬機關(構)或其他機關(構)、登記有案之團體或個人管理維護。是以，公有文化資產管理機關(構)負有保存維護、活化再利用該文化資產之責任與義務，必要時並得委由他人為之。
- 二、次按，文資法第21條第4項規定，公有之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管理機關(構)得與擁有與該建造物或空間相關文物之法人相互無償、平等合作辦理紀念事業。其立法旨意，係為尊重公有文化資產建造物或空間之相關文物擁有者(以公、私法人為限)，鼓勵各管理機關(構)，藉由委託其辦理相關紀念事業，以達公有文化資產專業、永續經營管理及促進其活化再利用之目的。

文化局 1130522



BTAA1133022380



三、準此，公有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、活化再利用，應由管理機關(構)視個案情形需求綜合評估，擇定採取合適之保存活化方式，依法辦理。各管理機關(構)於辦理文化資產保存維護、活化再利用業務而適用政府採購法、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、國有財產法或各級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等相關法規時，於該法規之容許下，得優先與上述之公、私法人簽訂契約，合作活化文化資產，以符合其「合作經營」之精神，例如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辦理藝文服務採購時，得採限制性招標，並援引文資法第21條第4項規定為正當性基礎，逕邀上述公、私法人簽訂契約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文化局

副本：立法委員吳沛憶國會辦公室、本部文化資產局綜合規劃組、本部文化資產局古蹟聚落組

